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摩洛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和第 67/192 号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决议，¹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该《公约》是最全面而且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并确认需要继续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同时加以充分执行，

强调《联合国反腐公约》缔约国必须充分实施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

¹ 见《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铭记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更加高效且更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而且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主要宗旨、组成部分和基本原则，并回顾《公约》第五十一条，其中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资产还返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是一个严重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它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确认教育在打击腐败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因为它使腐败行为不为社会所接受，

重申在打击腐败过程中尊重人权、法治、公共事务妥善管理和民主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包括通过促进国际合作来实现《反腐败公约》所载的宗旨，包括追回和返还资产，可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以及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这些权利的环境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支持性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协助追回资产并将腐败所得退回合法所有者至关重要，

回顾《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宗旨是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促进、便利和支持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追回资产过程中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廉正、问责以及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欢迎《公约》缔约国的承诺，并决心履行《公约》第五章中载述的各项义务，其目的在于更有效地防止、查明和阻遏在国际上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以及追回犯罪所得，并且加强在追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公约》所载规定，追究腐败行为实施者（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的责任，并由本国主管机关加以起诉，此外应当尽一切适当努力对其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或适当直接追回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确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在所有各级包括在地方和国际各级建立全面的反腐败框架和强有力的体制，能够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和第三章，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执法措施，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成功取决于《公约》所有缔约国对一个渐进式全面进程的充分承诺和建设性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³ 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审查机制职权范围，以及缔约国大会第 5/1 号决定，⁴

³ 见 CAC/COSP/2009/15 和 Corr.1，第一.A 节。

⁴ 见 CAC/COSP/2013/18，第一.B 节。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缔约国以被审查国和审查国的身份参加了当前正在开展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首轮审查进程，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了支持，

铭记防止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彼此合作，并获得个人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团体的支持和参与，这样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才会奏效，

重申对清洗和转移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行为的关切，并强调有必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切，

注意到《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追踪、冻结和追回其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必须加倍努力协助追回此类资产，以维护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又注意到其他资产追回举措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所做的工作，并欢迎为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合作所做的努力，

确认各国在追回资产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原因是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差异，多管辖区调查和起诉具有复杂性，不能充分执行诸如为追回资产而实施非定罪没收等有效国内手段，存在导致没收资产的其他行政或民事程序，对其他国家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流动情况方面困难重重，此外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尤其困难，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法律上和实际操作上的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并且注意到难以提供资料说明位于被请求国境内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境内实施的犯罪行为之间存在联系，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联系很难证明，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在确认已查明资产与取得此类资产的相关犯罪之间存在联系方面遇到共同困难，强调为克服此类困难而进行有效国内侦查工作并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于反腐败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公约》中述及的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行为而言，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要求，在针对涉嫌从事《公约》所述犯罪行为的自然人和法人实施侦查和起诉，包括适当时使用其他法律机制，以及依照《公约》第五章的规定追回此类犯罪行为所涉资产的所有努力中，继续开展合作，

吁请所有缔约国特别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为追回腐败所得开展合作并展现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所得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有责任相互合作，以确保腐败所得中的大部分按照《公约》的规定予以追回、返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感到关切的是，被指控犯有腐败罪的一些人没法逃脱了司法惩处，因而逃避了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且成功藏匿了他们的资产，

考虑到需要追究腐败官员的责任，为此应剥夺其所窃取的资产，

确认必须通过若干手段来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这类犯罪所得的当局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例如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分配必要的资源，

又确认刑事诉讼中以及财产权问题民事或行政诉讼中的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重申关切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国家国际应对措施不力而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时，尤其如此，

关切广泛存在的腐败现象给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确认腐败构成阻挡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障碍之一，同时也确认腐败有可能极其严重地影响到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论坛目前正在努力加强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其目的尤其在于确保公开性和透明度，打击国内外贿赂行为，抑制高风险部门腐败，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公共部门廉政与透明度以打击腐败，因为腐败现象助长非法贸易和不安全状况，并严重阻碍经济增长和公民安全，

注意到区域组织和论坛努力打击腐败，其中包括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行动方针》和《圣地亚哥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承诺》以及 20 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圣彼德堡发展战略》、无约束力《打击国外贿赂执行工作指导原则》、《打击索贿行为指导原则》、《追回资产原则》、资产追索国概况和《追回资产指南》，

注意到目前正在有关国家支持下，并在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支持下，与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密切合作开展关于有效追回资产问题实际指导准则的洛桑进程倡议，其目的是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从业人员确定能有效和协调地追回资产的良好做法，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谴责所有各级一切形式腐败行径，包括贿赂，以及清洗腐败所得和其他形式经济犯罪行为；
3. 表示关切各级腐败现象很严重，包括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规模巨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⁵ A/69/94。

4. 欢迎 173 个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使《公约》成为一项非常接近普遍加入的文书，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

5.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

6. 又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下开展的以及由执行情况审查组实施的工作，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尽一切努力提供全面信息，并遵循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查工作导则中载述的审查时间表；⁶

7. 欢迎审查机制第一审查周期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该机制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运用在第一审查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改进该机制的效率和效力以及《公约》的执行；

8.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筹备于审查机制第二审查周期期间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和关于资产追回的第五章；

9.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所做的工作，鼓励《公约》缔约国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所有这些附属机构的工作；

10. 鼓励所有缔约国重申承诺有效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并有效帮助追回腐败所得；

11. 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防止获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并努力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包括按照第五章，迅速追回此类资产；

12. 欢迎《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决定呼吁各缔约国对执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包括涉及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和其他请求国的请求，并确保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同时应考虑到追回此类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⁷

13. 敦促尚未按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机关的缔约国指定这种中央机关，并任命联络人负责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在适当情况下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联络点网络，为合作

⁶ CAC/COSP/IRG/2010/7，附件一。

⁷ 见 CAC/COSP/2013/18，第一.A 节，第 5/3 号决议，第 6 段。

和《公约》执行工作提供便利，并充分利用全球追回资产协调人网络，因为该网络得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由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提供的支持以及由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支持；

14. 鼓励《公约》缔约国使用并促进非正式沟通渠道，特别是在提出正式法律互助请求之前，除其他外可为此酌情指定具备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方面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来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各种正式法律互助需要；

15. 敦促《公约》缔约国排除阻碍追回资产的因素，包括简化其法律程序及防止滥用这些程序；

16. 鼓励《公约》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缔约国大会各项决议，包括与追回资产有关的决议；

17. 敦促《公约》缔约国在查明和追回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特别要及时考虑根据《公约》要求，满足国际法律互助请求，并且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四十四条所定各项义务，在引渡被控从事经断定属犯罪行为的人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18. 敦促《公约》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或控制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开始之前保全全部所涉资产，确保有适当机制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并且允许在执行外国扣押和控制令及没收判决方面进行合作或扩大合作范围，包括为此提高司法当局意识；

19. 又敦促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向其他缔约国披露关于犯罪所得的信息，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出知会请求，并酌情执行措施，允许承认非定罪没收判决；

20. 还敦促缔约国确保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当局，视情况可包括金融情报单位和税务管理部门，可以在国内获得关于各公司受益所有权方面的可靠资料，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执行各项请求；

21. 鼓励缔约国开展合作，以执行必要措施，使缔约国能获得关于用来实施腐败罪行或藏匿和转移腐败所得的公司、法律机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包括信托财产及股份——受益所有权的可靠资料；

22. 敦促会员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与腐败有关民事和行政案件的调查和诉讼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协助；

23. 又鼓励会员国防止并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为此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廉正、问责制和效率；在这方面确认必须起诉腐败官员和行贿者，并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进行合作引渡，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24. 强调指出金融机构必须有透明度，请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其退回，此外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员和体制能力建设；

25. 敦促《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考虑与查明、冻结、追踪和(或)追回腐败所得有关的法律互助请求，并且有效回应所提请求，就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公约》第三十一条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交换资讯；

26. 敦促各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维持有效、协调的反腐败政策，以促进社会的参与，并反映法治、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

27. 请缔约国认识到，必须让青年人和儿童作为主要行为者参与加强道德行为，首先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定和实施各种能促成建立一个公平和无腐败社会的价值观、原则和行动，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第 5/5 号决议；⁸

28.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会员国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国家一级颁布此类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

29. 重申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并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接收非法资金，而且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请求国；

30. 促请会员国继续在国际和国内金融市场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不让从事腐败行为人员非法获取的资产得到安全庇护，不让腐败官员及行贿者入境及获得安全庇护，并且加强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腐败所得方面的国际协作；

31.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遵守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责任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且须维护廉正性并促成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和抵制腐败的文化；

32.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行为，为此鼓励各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加紧进行密切协调、合作与协作；

33. 强调指出受权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不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倡议之间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合作与协调；

⁸ 见 CAC/COSP/2013/18, 第一节 A。

34. 促请《公约》缔约国在其能力范围内，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诸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现象、其原因和严重性以及腐败行为所构成威胁的认识；

35. 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其中除其他外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商定各项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实现该条款第一款所定的目标，包括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请《公约》缔约国大会适当考虑执行上述各项规定；

36.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职能，此外请秘书长按照第四届缔约国大会所通过决议⁹的要求，确保为《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37. 再次促请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参与打击腐败，在这方面指出《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适当时也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并在这方面欢迎《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第 5/6 号决议；⁸

38. 确认工商界和公私伙伴关系在促进采取措施打击腐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可促进采取措施支持在政府、工商界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互动交往中推广讲道德的商业做法；

39. 鼓励会员国实施有效的反腐败教育方案，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40.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以依照《公约》的规定，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帮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所得退回和处置，而且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战略，以便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把反腐败、透明度和廉正性纳入工作主流并加以促进；

41. 敦促《公约》缔约国和签署方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打击腐败和处理与追回资产有关事项的能力，所涉领域包括法律互助、没收、刑事没收、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和《公约》实施的非定罪罚没以及民事诉讼，并最优先考虑在接到请求后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协助；

42. 鼓励会员国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等，酌情彼此交流和共享关于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与技术协助活动和倡议有关的信息，以加强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作的国际努力；

⁹ CAC/COSP/2011/14，第一.A 节，第 4/1 号决议。

43. 鼓励《公约》缔约国定期更新资产追回情况知识库(例如“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以及“资产追回情况观测”)中载述的信息,并酌情加以扩充,同时应考虑到由于保密原因,信息共享受到限制;

44. 鼓励收集合作追回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并使之制度化,包括使用和推广可靠的信息共享工具,以期尽可能而且依照《公约》强化早期自发信息交换;

45. 又鼓励收集公认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适当研究和定期公布的实质信息;

46. 鼓励缔约国通过一份实用指南或其他便于其他国家使用的格式,广泛提供关于其所制订的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追回资产的法律框架和程序相关资料,并酌情考虑以其他语文公布此种资料;

47. 吁请在资产追回方面有实际经验的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酌情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者合作,为有效追回资产编写不具约束力的实用准则,如分步骤指南,目的是根据从以往案例汲取的经验教训改进资产追回的有效办法,同时注意立足这个领域的现有工作,力求增强效力;

48. 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交流返还资产的办法和实际经验,以便通过秘书处进一步加以传播;

49. 鼓励请求国确保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加以适当证实,便于提出法律互助请求,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与程序的信息;

50. 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二条汇编并提供信息,并采取其他行动帮助证实《公约》中述及的资产与犯罪行为之间联系;

5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以及其与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国际刑警组织等相关伙伴进行的合作,鼓励现有各倡议彼此协调;

5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同世界银行协作,并应要求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为执行《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为此通过该办公室的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问题专题行动方案,并酌情借助各区域方案,同时运用其各种技术援助工具,提供关于政策或能力建设的直接专门知识;

53. 注意到资产追回领域诸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等其他倡议所开展的工作,欢迎它们努力加强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的合作;

54. 欢迎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英才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并期待它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公约》的执行以及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55. 又欢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公约》第五届缔约国大会及其成果文件以及各方为推动执行《公约》所作的贡献，再次表示赞赏俄罗斯联邦政府表示愿意于 2015 年主办第六届缔约国大会；

56. 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在结合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增列一个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析章节，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公约》第六届缔约国大会的报告。
